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梁宏昌：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与被执行人梁宏昌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鲁 0112 执 133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继续查封被执行人梁宏昌名下所有的位于枣庄市市中区建设路德仁俊园 31 号楼东 2 单元 1 层西户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书号：枣房权证枣字第 00327350 号)。

冻结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3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